

遭陳水扁聲請迴避 法官曾德水：合議庭決定

(2017-07-26 中央社/記者 劉世怡)

新聞內容摘要	法律爭點
<p>前總統陳水扁質疑審理二次金改案的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心證偏頗，向高院聲請法官曾德水迴避。曾德水今天被問及此事時，僅揮手表示，「一切交由合議庭決定。」</p> <p>台灣高等法院已受理本件聲請案，尚未做出裁定准駁。</p> <p>陳水扁委任律師石宜琳指出，律師團經與陳水扁討論後，決定聲請法官曾德水迴避，原因在於曾德水於 7 日傳喚陳水扁出庭，要了解陳水扁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出庭，陳水扁在事先已請假並附上診斷證明書。</p> <p>但曾德水在庭上勘驗多段陳水扁出席幕款餐會等影片，欲自行決定撤銷停審，未尊重醫療專業判斷，心證已有偏頗，有違反最高法院 98 台上 4343 號判決的公平審判原則之虞。</p> <p>此外，石宜琳說，曾德水在庭未諭知，將再傳喚陳水扁到庭（未定庭期），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明顯不按程序先通知陳水扁及律師團，反而利用聽庭的媒體放話，有違反法官不語規定之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刑事訴訟程序法官是否構成應迴避情形之審查要件？2. 最高法院 98 台上 4343 號判決要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